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刘肇江、王洲生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认购对象）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股票发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取得合格投资者资格）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取得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资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刘肇江、王洲生承诺将于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前完成新三板账户的开立，并取得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投资权限。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承诺人刘肇江、王洲生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已具备基础层投资权限。相关情况已在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不适用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